

合同书

甲方：靖边县靖边中学

乙方：靖边县博盛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书是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靖边县靖边中学购置护眼灯项目合同。

第一条：供货清单及价格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LED 教室灯	型号：DMCL-C5A-038-5095, 38W, 输入电压：220V 显指：95, 色 温：5000K,	432	盏	503	217296	含教育照明 控制系统 V1.0
2	LED 黑板灯	型号：DMCL-B5A-036-5095, 36W, 输入电压：220V 显指：95, 色温：5000K,	144	盏	503	72432	含教育照明 控制系统 V1.0
3	包括安装、运输、调试				免费		
3	总计	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柒佰贰拾捌元整（小写：¥289728 元）					

备注：1. 以上价格仅为该项目含税供货价。

2. 以上供货价不含设备、辅材等费用。

3. 以上价格包含执行本合同的所有材料、调试相关费用。

第二条：付款条件及支付方法

本合同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2.1 在项目合同签订，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后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将项目款打入乙方对公账户内：

户名：靖边县博盛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261009070920057069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

2.2 设备安装签收完毕一周内，甲方应组织并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文件并交付乙方。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36 个月。

第三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设备调试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本工程与主管部门、交叉施工单位的关系，办理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政

府审批手续（若需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权利、义务：

合同设备的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保证项目按合同规定和相应技术规范要求供货及服务，各项技术、质量指标达到优良水平。

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达到独立上岗水平。

对产品免费保修三年，（人为原因的损坏除外）终身维修；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为有偿服务。

乙方保证按时供货，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累计最高限额为 20%。

第四条：质量保证及时间

乙方应保证按本合同技术附件中所定指标提供全新的、高质的、可靠的设备及服务。

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符合合同附件一技术文件的要求。如果乙方设备不符合技术文件要求，甲方可以按民法典选择由乙方承担责任的方式。

项目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完成。

第五条：不可抗力

合同生效后，合同任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事故结束后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 60 天以上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原告所在地为案件管辖地。

第七条：其他：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靖边县靖边中学



日期：

乙方：靖边县博盛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